

抗议狱警暴行 三百人绝食罢工

(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)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晚八点左右, 在黑龙江女子监狱, 喝得眼睛红红的男警察曲佳良当点名点到法轮功学员吕迎华时, 强迫她在窗前站着, 又强迫她跪着, 吕迎华拒绝曲的无理要求, 先后被曲打了七、八个嘴巴子, 同时用脚踢, 脸都被打肿了。



酷刑演示: 坐铁椅子、电击(左); 长时间罚坐小板凳(右)。

周围的人不敢劝阻, 怕被诬说是袭警, 她们只能用自己的身体去挡着, 有的胳膊都被打青了。看守女队的警察李寒(有人看到他也喝了酒), 当看到打人时, 不但不去劝阻, 反而得意洋洋地走了。

曲佳良看打不着人, 只好走了。当走到第二层门时, 对六十二岁的法轮功学员抬手就打, 打了几个嘴巴子后, 到另一个屋里说:“我最恨法轮功”, 同时把法轮功学员张德香也给打了。

吕迎华遭打后突发心脏病被送医院抢救, 吸氧三个小时后才脱离生命危险。六十二岁的董林贵血压升高达 180; 张德香血压升高达 160, 董林贵的包夹突发心脏病送医院抢救……

警察打人事件震动了被关押在监狱里的所有人, 到晚上十点多没有一个人睡觉, 高喊要见狱长。警察不敢开门, 整幢楼都在等待处理意见。当晚所有在押人员哭成一片, 管生产的聂静狱长来了, 骂大家不要脸, 并把值夜班服刑人员的胸签拽走。

第二天, 所有法轮功学员和有正义感的犯人近三百人进行了绝食罢工。当巡逻队和值班警察指责犯人不遵从管理聚众闹事, 并为自己打人事件以法轮功学员不点名为借口开脱时, 大家都非常气愤。

警察崔红梅、陶淑平再次找服刑人员杨金环谈话威胁, 她这次是报卷减刑的, 让杨写检讨书, 否则撤卷。

这一天, 狱长白英贤没给什么说法, 反而强迫所有人都上走廊蹲点名, 对全监狱法轮功学员和犯人进行惩罚。最后曲佳良只承认打人, 没有承认喝酒。据悉当日事件的录像已被消除, 为的是掩盖恶警的犯罪事实。

黑龙江省女子监狱为了强行剥夺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, 采用威逼、利诱、高压恐吓、伪善和欺骗, 以及长时间剥夺睡眠、背铐关禁闭、罚站、罚蹲、围攻、侮辱人格、谩骂、野蛮灌食、药物摧残、毒打、户外冷冻等等流氓手段。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的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, 使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得致伤、致残、致精神失常、有些失去了生命。法轮功学员徐友芹, 被枉判十五年, 在女子监狱里已经被非法关押十多年, 曾经被恶警往手指上钉竹签、电刑上老虎凳、三伏天在烈日下跑步, 昏过去后警察用凉水浇醒逼她接着跑, 致使她身体弱得不行, 上楼要歇几次喘口气儿, 一小暖水瓶水都拎不了, 脸色煞白煞白的。

自从监狱长白英贤和副监狱长史耕辉上任以来, 狱方继续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迫害, 二零一二年专门从各个监区抽出几个最邪恶的(一个大队长、三个警察)去十一监和九监

区教怎样使用卑鄙手段, 来“转化”法轮功学员, 不让睡觉, 天天码小凳从早五点半坐到下半夜一点, 白天强制看污辱大法的碟和书, 晚上强制谈话, 不配合就骂等等。现在强迫关押的人员蹲着点名, 包括六、七十岁的老人, 扬言不蹲者就送病号监, 或送九监区和十一监区加重迫害。◇

一个被忽略的事实

在中共的洗脑宣传下, 很多人以为法轮功在中国是违法的, 事实是: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中国人, 包括律师和法官, 也都逐渐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, 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, 相反, 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, 在宪法之下,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(统称“法律”)。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它法律,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至今中国现行的任何一部法律, 都没有认定法轮功是“邪教”。“邪教”之说, 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, 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对法轮功的所有迫害才是真正的违法犯罪。

黑龙江省呼兰监狱的罪恶

【明慧网】黑龙江省呼兰监狱设有一个集训队，是黑龙江省为数不多的设有所谓“集训队”的几所监狱之一。黑龙江省许多地区被判刑的人都要在呼兰监狱先“集训”三个月，然后再分往各地监狱。在哈尔滨市以外的地区被绑架及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，也被劫持到呼兰监狱集训迫害，关押人员必须劳动并遭打骂种种迫害，以编小车坐垫为主，还有挑牙签等劳动。

呼兰监狱集训队对关押人员的迫害极其邪恶，用丧失人性，惨无人道来形容也不为过，这里如同人间地狱一般，身体上和精神上的痛苦，在这里呆过的人一辈子都忘不掉，想起来议论这个黑窝都痛斥骂这里的警察、杂工，如魔鬼毫无人性、变态扭曲、心狠手毒。

一、恶劣的生活环境

在呼兰监狱集训队关押的人员，初来时都被连续罚站几天，少则三天，或者更多，年轻人最后都站得腰腿酸疼，上年纪的更坚持不住，有病的、倒地的，时有发生。从各地看守所刚转到这里的人，体质都非常弱、营养不良、长期坐着导致体质差、体能低，而监狱全然不考虑。

睡的床铺正常能容纳三人，都要睡五、六甚至七人（七人以上时就一颠一倒）最多时睡九人，人只能立肩睡姿，非常拥挤，如有上厕所的，回来时位置就没了。花钱拉关系、走后门的能睡4人铺、再多花钱，能睡杂工单人铺。这里被褥都是十几年的旧行李，非常脏，露棉花，又薄又湿。因为人多出汗不及时晒，直接铺在木板铺上，尤其到了秋冬时节格外凉。在中国大陆几乎都灭绝的虱子在这里到处可见，主要藏在被褥中，然后再爬窜到每一个关押人的衣服内，繁殖快，永远也抓不净，甚至警察的行李中都爬上了虱子，劳动车间的绳线上、坐垫上都是。咬的人每晚半夜起来抓。一种叫疥的疾病也都通过虱子传播，破坏人的皮肤和生殖器，让

人奇痒，非常恐怖。来到呼兰监狱时很健康，身上无疥的人，三个月离开时最严重的有90%以上的人都染上了疥病，有的人处于潜伏状态，到三个月分到各监区、各监狱后才复发疥病。人人痛骂呼兰监狱集训队，指责那里是人间地狱，关押人员分到新的监狱，身上穿的衣服只能烧掉了，不然会传染给其他人。

每天上厕所都是定点的，早晨四点半起床，早饭后、中午饭后、下午三点、晚七点收工后。最不讲人性的是有人大便时，两、三分钟就撵人出来，慢的骂，再慢伸手就打。有的坏肚子的单独大便也不让，拉裤子的现象时常出现。大便时给一张小条报纸或小小的一块手纸用。擦不干净有的只有偷偷用水洗，被发现也要挨骂，也不让用水洗手。可想而知这种环境多么恶劣。关押人员之间任何场合不让说话，轻者挨骂重者遭体罚挨打。穿的衣服脏的无法及时换洗。有的牙具被偷，长时间不能刷牙，牙齿损伤很重，掉牙的人很多。

三个月集训下来，身体都伤害很大。法轮功学员被殴打被超期关押半年、一年、两年的都有。其身体伤害程度更可想而知。劳动之余回监舍后都是坐在木板铺上，无论春夏秋冬都是如此。有的人屁股坐坏了、坐烂了、生疮化脓的随处可见。人多空气不好，衣物长时间得不到清洗，室内空气味道可想而知，冷天也得开窗通风，有的人冻的受不住关窗也要挨骂。

二、奴役劳动

监狱的关押人员每天四点半就得起床，方便后再坐等至六点下车间。早饭是喝点稀粥，一天的奴工就开始了，除了吃饭上厕所的时间外，中午不给休息时间，到晚上7点多收工，一天工作十二小时，人显的极其疲劳。每天的产量能编六、七十套坐垫，加工费每套约一百元，完不成劳动额的人员，在车间受罚挨骂、被打。从上工作台开始每人的产量定额逐天增加，从第一天的

三十公分到后来的一百三十公分左右，若减产了也要挨骂、挨打。

劳动态度不好的人，有的干脆被罚站，长时间站着，那种疲劳滋味也可想而知，比干活还难受。

在车间吃饭时间很短，不等吃完就被赶到工作台上开始干活，慢了要挨骂。互相之间有说话的被抓到典型，要挨打体罚。

三、法轮功学员遭更加残忍的迫害

法轮功学员到集训队时，其迫害程度更超出想象，来的第一天就逼迫穿带严管字样的马甲，前后安排两个包夹人员，警察指使犯人管理者逼迫照抄、写悔过书之类的不炼功保证，而且说写了给宽松，让炼功，大部份人都被打过，轻伤、重伤、甚至伤残的都有，身上、腿上、腰部青紫，有的鲜红，长时间走路、上厕所都困难，有一个大学生都被犯人打残了。还有的长期不让下队达半年以上。如肇东的窦长营，被关押一年半；阿城的郭刚达八个月，还有叫朱云鹏的关押一年；还有不知名的被非法关押两年，严重的违法，是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之外的更严重的迫害。那种环境下人的体质在三个月已极度下降。

集训队主要负责人：大队长史国清（前任：张凤良）、指导员李友、副队长王猛。犯人管理者：如孙祥龙、赵立国、谭晓波等人都是打法轮功学员的凶手，打嘴巴，拳打脚踢、拧胳膊、踢腿、踹腰等手段打人，狠招无所不用，还有的用烟头烫脑门，用牙签扎手指甲盖里面，其恶毒程度令人发指。无论是犯人还是警察都是扭曲、变态的人格，他们毫无人性与良知，毫无善念、不讲道德、道理，全部都是邪恶的暴露。◇



绘画：希望